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至142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07.45万份调整为1,09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86.45万份调整为878.65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为221.00万份调整为219.60万份。

董事唐娅、范俊系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3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878.65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唐娅、范俊系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第二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至142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07.45万份调整为1,09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86.45万份调整为878.65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为221.00万份调整为219.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对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定期调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R5(高风险)。本次评估后,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动,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重评后的风险等级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002381	东海祥阳A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2382	东海祥阳C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6747	东海祥阳纯债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8578	东海祥泰A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8579	东海祥泰C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15499	东海祥泰E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9082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10794	东海鑫享66个月定开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15730	东海鑫享利率债三个月定开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17682	东海鑫享一年定开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000822	东海美丽中国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08528	东海美丽价值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07439	东海科技动力A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07463	东海科技动力C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12287	东海启程6个月持有A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13377	东海启程6个月持有C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A	混合型基金	R3-中风险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以及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宜昌当城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

(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78.65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1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3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38元/份

的行权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878.65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78.65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14%

3. 首次授予人数:142人

4. 行权价格:14.38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少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份的行权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878.6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至142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107.45万份调整为1,09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86.45万份调整为878.65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为221.00万份调整为219.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9日,并同意以14.3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878.65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78.65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14%

3. 首次授予人数:142人

4. 行权价格:14.38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少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重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42人)	8,786,500	80.00%	2.14%
预留部分	2,196,000	20.00%	0.54%
合计	10,982,500	100.00%	2.68%

注:1.公司合并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9日,并同意以14.3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878.65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29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3.1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3月29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个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2.15%、32.89%、34.39%、36.78%(分别采用中证半导体指数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9415%、2.0549%、2.1331%、2.2112%(分别采用国债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
-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78.65	2,749.99	930.21	902.75	562.62	296.23	58.1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关于调整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汇纯债
基金管理人	007676